

# 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20230030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赛朗斯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REM0010527	左BSD	REM0010527	件	-	12.580	-	-	-	12.5800	1.6354	14.2154	
2	REM0010553	右BSD	REM0010553	件	-	12.580	-	-	-	12.5800	1.6354	14.2154	
3	REM0010538	左转向灯分总成	REM0010538	件	-	14.150	182088.4956	91044.25	50%模具费用 分摊，100000 件（左右各5 万件）或三 年，先到为准	15.9709	2.0762	18.0471	
4	REM0010564	右转向灯分总成	REM0010564	件	-	14.150				14.1500	1.8395	15.9895	
5	REM0003481	左logo灯	REM0003481	件	-	25.990	48000	24000		26.4700	3.4411	29.9111	
6	REM0003482	右logo灯	REM0003482	件	-	25.990			25.9900	3.3787	29.3687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乙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赛朗斯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